#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# 学生课程考勤情况通知书

班 同学：

## 学年第 学期

截至 月 日 课程擅自缺课达到 学时，根据《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应给予**警示**。

# 任课老师签字:

（本表适用于缺课课时达到 16 学时或 1/3，以先达到为准）

##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年 月 日

##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（存根）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学生课程考勤情况通知书**

班 同学：

## 学年第 学期

截至 月 日 课程擅自缺课达到 学时，根据《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应给予**警示**。

擅自缺课课程和学时数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期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总学时** | **缺课学时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**《北京建筑大学课程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摘录）** 第二条：未经批准，所修课程中，擅自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/3 者，或缺交作业、实验报 告等达到规定量的 1/3 者，取消当学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，成绩记零分。

**《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（摘录）** 第七条：对违反考勤制度的学生，必须进行严肃批评和教育，并按如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：

对于初次选修的课程：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：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32 学时，

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64 学时，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。

学生签字：**\_** 任课教师：**\_** 班主任：**\_**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年 月 日

**注：此回执由任课教师、班主任及学生签字后，由班主任交回学院办公室存档。**